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82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如有販售
請配合下架回收。
07/27

秘書
示
勝
謹

主旨：有關「保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卡希雅 尤佳利原萃精油(有效日期:2022.06.30)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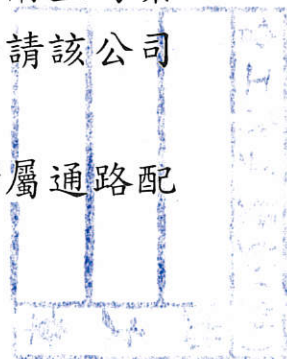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7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2788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109年2月3日至「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第1分公司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83號1、2樓)查獲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30日FDA研字第1090004384號函檢驗結果，檢出「Toluene8.5ppm」(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中指甲用化粧品類，其最終製品之含量不得超過25%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✓三、另針對前次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卡希雅香茅原萃精油(有效日期：2021.03.31)」及「卡希雅尤加利原萃精油(有效日期：2021.11.30)」產品回收作業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業以108年8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815880271號函請該公司回收。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



裝

訂

線

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章	09.7.22	134	5
	(桃)燙髮美容工會		